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卤代烷（哈龙）贮存和接收装置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发放世界各地港口有关卤代烷（哈龙）贮存和接收装置的最新资料。

1. 自以决议 MSC. 27(61)和 MSC. 99(73)通过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1974 年 SOLAS 公约》）1992 年修正案及 2000 年修正案后，已禁止装设新的卤代烷灭火系统。然而，现有的卤代烷灭火系统无须撤换。
2. 鉴于现有的卤代烷系统或须重新注入循环再用的卤代烷，以符合《1974 年 SOLAS 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IMO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出通函 SSE.1/Circ.2/Rev.1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关卤代烷贮存和接收装置的最新资料。该通函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文取代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1/2014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17 日